

门诊医疗补助篇 I (俗称“慢性病”)

一、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主要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人员，患有以下30种疾病的（见表1），经过检诊认定合格后，可享受门诊补助待遇。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参加检诊认定：门诊规定病种Ⅰ类全部实行随到随检。参检人员（含异地安置人员）须持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及住院病志或二级以上医院门诊检查化验报告单等，到相应检诊医院参加检诊（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医院病案室印章）。参保人员初检、复检通过后即时享受补助待遇。参保人员检诊通过当年起付标准和补助限额按剩余月数折算。其中，已享受某种门诊规定病种Ⅰ类补助待遇，增加另一病种待遇的，起付标准不再折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增加部分按剩余月数折算。

（二）查询检诊结果：检诊认定结果在提交认定材料的20个工作日后查询，参检人员可在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大连市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检诊结果，或就近到定点单位（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药店）刷卡查询检诊结果。

（三）支付待遇标准：起付标准为300元，按病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认定合格两个及以上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限额高的病种为基数，增加500元。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统筹基金支付85%，选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定点治疗单位的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表1：大连市职工基本医保门诊规定病种Ⅰ类、支付限额及定点范围情况表

序号	补助病种	支付限额	定点范围	序号	补助病种	支付限额	定点范围	
1	股骨头坏死	1000	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房	15	类风湿性关节炎	1800	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房	
2	下肢静脉曲张			16	精神分裂症			
3	普通结核病		大连结核病医院，各区市县结核防治所、结核病门诊、综合医院结核病科 二级及以上医院	17	慢性病毒性肝炎	2500	传染病专科医院、县市区设传染科的二级医院	
4	甲状腺功能低下			18	糖尿病			
5	甲状腺功能亢进			19	系统性红斑狼疮			
6	复发性阿弗他溃疡			20	重症肌无力			
7	口腔扁平苔藓			21	帕金森氏病			
8	侵袭性牙周炎			22	白塞氏病			
9	冠心病（专指心肌梗塞和心绞痛）			23	溶血性贫血	3000	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房	
10	风湿性心脏病	1800		24	再生障碍性贫血			
11	肺心病			25	伴多发骨折的严重骨质疏松症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			26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13	高血压病			27	恶性肿瘤			
14	银屑病			28	慢性肾脏病（CKD）三期及以上			
				29	肝硬化			
				30	白血病	5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主要指参加大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包括成年人、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患有以下9种疾病的（见表2），经过检诊认定合格后，可享受门诊补助待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加检诊认定：门诊规定病种Ⅰ类全部实行随到随检。参检人员（含异地安置人员）须持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及住院病志或二级以上医院门诊检查化验报告单等，到相应检诊医院参加检诊（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医院病案室印章）。参保人员初检、复检通过后即时享受补助待遇。参保人员检诊通过当年起付标准和补助限额按剩余月数折算。其中，已享受某种门诊规定病种Ⅰ类补助待遇，增加另一病种待遇的，起付标准不再折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增加部分按剩余月数折算。

（二）查询检诊结果：检诊认定结果在提交认定材料的20个工作日后查询，参检人员可在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大连市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检诊结果，或就近到定点单位（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药店）刷卡查询检诊结果。

（三）支付待遇标准：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Ⅰ类不设起付标准，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认定合格两个及以上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限额高的病种为基数，增加500元。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未成年人和大学生统筹支付75%，成年人统筹支付65%。

表2：大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规定病种Ⅰ类、支付限额及定点范围情况表

序号	补助病种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支付限额	定点范围
		未成年人/大学生	成年人		
1	精神分裂症	75%	65%	1200	精神病专科医院
2	冠心病（专指心肌梗塞和心绞痛）				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院校医院、乡镇卫生院
3	高血压（Ⅲ期合并症）				
4	类风湿性关节炎				
5	糖尿病（具有合并症和并发症）				
6	系统性红斑狼疮				
7	强直性脊柱炎				
8	普通结核病			1000	
9	慢性病毒性肝炎（含抗病毒治疗）			1500	结核病专科医院、结核病防治所
					传染病专科医院、县市区设传染科的二级医院

三、常见问题解答

问1：门诊规定病种Ⅰ类检诊医院有哪些？

答：

大连市内门诊规定病种Ⅰ类的检诊医院

病 种	检诊医院
高血压（Ⅲ级合并症）、糖尿病（并发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低下、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伴多发骨折的严重骨质疏松症、下肢静脉曲张、股骨头坏死	大连市中心医院、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大连市中医医院、大连市友谊医院、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七医院
复发性阿弗他溃疡、侵袭性牙周炎、口腔扁平苔藓	大连市口腔医院
银屑病	大连市皮肤病医院
慢性病毒性肝炎	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
普通结核病	大连市结核病医院
精神分裂症	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
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原发性骨髓纤维化、慢性肾脏病（CKD）三期及以上、冠心病（专指心肌梗塞和心绞痛）、溶血性贫血、白血病、肝硬化、风湿性心脏病、肺心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重症肌无力、白塞氏病、帕金森氏病、强直性脊柱炎	携带住院病志材料到曾住过院的大连市内三甲医院或专科医院检诊；提供异地住院病志或在本市非三甲医院住院的患者可携带相关病志材料、住院收据复印件，到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或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检诊。
请注意对照上表病种的检诊医院，按下表各医院所分配到的街道，网上预约挂号参加检诊	
大连市中心医院	李家街道、春柳街道、革镇堡街道
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	营城子街道、甘井子街道、站北街道、日新街道、南关岭街道
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	泡崖街道、大连湾街道、泉水街道、椒金山街道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南沙街道、马栏街道、红旗街道、凌水街道、高新区
大连市中医医院	人民路街道、虎滩街道、葵英街道、八一路街道
大连市友谊医院	海军街道、东港街道、机场街道、兴工街道、西安路街道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白云街道、星海湾街道、白山路街道、周水子街道、香炉礁街道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辛寨子街道、中华路街道、兴华街道、桂林街道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七医院	青泥街道、桃源街道、人民广场街道、黑石礁街道、昆明街道

检诊期间市医保中心及市内各医院检诊咨询电话

市医保中心咨询电话：	83709222
大连市中心医院：	84412001-8425 / 8274
第二人民医院：	83637104
第三人民医院：	86526080
第五人民医院：	84211244-3015、84214747
大连市中医医院：	82681738-2018
大连市友谊医院：	82718822-7106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62893039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84369613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83635963-3039（长春路院区）、
 83635963-2018（联合路院区）、
 83635963-7018（金普院区）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84671291-7301/7302/7303、84683482（星海院区）、
 84671291-6710（钻石湾院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七医院：80847137

大连市妇幼保健院：39062058

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39728501（总院）、39728779（黄河路门诊）

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84514036

大连市口腔医院：84651306（一楼导诊台）、84651301（医保科）

大连市皮肤病医院：39878737、39878738

大连市结核病医院：39547993（市内院区）、83111755（普兰店院区）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66860895

问2：最近几年一直在享受恶性肿瘤门诊补助，为何今年年初的时候突然没补助了？

答：恶性肿瘤患者患病10年以上无复发转移不再享受门诊规定病种Ⅰ类的补助待遇。复发转移患者需凭住院材料重新认定。

除此之外，侵袭性牙周炎患者的门诊补助只享受到60岁；股骨头坏死患者经手术治疗（包括人工髋关节置换）、下肢静脉曲张患者行大隐静脉剥脱术后的，不再享受门诊规定病种Ⅰ类的补助待遇。

问3：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多年，为何认定不上？

答：大连市门诊规定病种Ⅰ类只对高血压、糖尿病伴有重度合并症的患者实行补助；若您是单纯的血压高或者血糖高，但没有合并症，则不符合检诊认定标准。

问4：现在是否需要到固定的药房使用慢病补贴？

答：我市享受职工医保门诊规定病种Ⅰ类患者就医单位调整为各病种定点就医单位范围内的所有单位，不再固定一所定点单位就诊，改变了原有职工慢病患者只能选定一家定点医疗单位就医的模式。

问5：慢病补助已经申请成功了，我的医保账户怎么看不到这笔钱？

答：门诊规定病种Ⅰ类医疗费用是按支付限额标准予以支付，在就医结算时，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补助，患者只承担个人自负部分，统筹支付部分由医保中心和定点医疗单位进行结算。

问6：重症尿毒症患者可以申请哪些门诊补助待遇？

答：重症尿毒症患者门诊行透析治疗的，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申请门诊规定病种Ⅱ类的“肾透析”和“长期透析患者贫血药物治疗”，还可以在具有检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申请门诊规定病种Ⅰ类（慢病）的“慢性肾脏病（CKD）三期及以上”。



欢迎您关注大连市医疗
保障局微信公众号